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即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

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拾壹、信託服務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十二) 委託人之限制 客戶明瞭貴行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之委託。客戶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u>三十</u>日內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客戶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客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貴行知悉客戶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客戶終止本信託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貴行並得逕行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p>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拾壹、信託服務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十二) 委託人之限制 客戶明瞭貴行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之委託。客戶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u>十五</u>日內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客戶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客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貴行知悉客戶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客戶終止本信託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貴行並得逕行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p>	<p>參酌 FATCA 約定條款內容：“客戶同意若美國稅務身分發生異動時，應主動於 30 日內通知貴行”，修正本點之通知期限由十五日改為三十日。</p>